鄱阳县财政局文件

鄱财行罚[2023]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鲁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超　　联系电话：139793758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2MA39B18UXA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永丰街道军民路18号

你公司代理的鄱阳县智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的鄱阳智慧安防小区建设（一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XLBZFCG-2022-008-1)在开标前一天将小微企业政策进行澄清补充公告。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从6%调整到10%的评审优惠幅度，并从7月1日起执行。而你司在招标文件中仍采用6%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对江西鲁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罚款。自收到处罚缴款通知后 30 天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所罚款项。逾期未缴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行政处罚自下达之日起生效。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鄱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鄱阳县财政局　　2023年2月16日印发

共印10份